

「旅行箱檢驗標準 CNS 15331 版次變更及驗證登錄案件審核等
相關事宜臨時召開一致性討論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宋志堅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宣導事項：無

六、討論議題：

議題一：

案由：

針對旅行箱檢驗標準 CNS 15331 版次變更(由 102 年版變更為 107 年版)，以上變更係自公告日起實施，因無緩衝期限各指定試驗室所提供試驗報告引用標準皆屬 102 年版，各驗證登錄案件(包括型式認可)該如何審理？提請討論。

說明：

本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將旅行箱檢驗標準 CNS 15331 版次由 102 年版修正為 107 年版，上述標準修正重點在於塑化劑由 8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改為 6 種且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 0.1%，又因版次變更屬權利放寬，考量不影響業者權益，自公告日起實施；惟無緩衝期限，使指定試驗室各項作業無法即時配合，導致所提供試驗報告所引用標準皆為 102 年版次。

結論：

(一)針對新申請案及已取得證書案件審理方式分別如下：

1. 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有關驗證登錄(含型式認可)業者送件申請時，負責承辦審核人員除相關技術文件審核外，應就試驗報告檢視依據國家標準是否屬 107 年版次，如非屬上述版次應通知業者補件，待補正後才可核准。
2. 已取得證書案件：當商品未變更時，按「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原有證書可持續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又業者提出展延或證書到期重新申請時，可持符合 102 年版次或 107 年版次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或證書配合審查，原則上鼓勵業者儘量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二)檢附驗證登錄(含型式認可)各類申請案件與型式試驗報告版次之說明表：

	申請案件類型	檢附試驗報告版次	備註
1	新申請案(00)	107 年版	
2	展延案、證書到期後重新申請案	102 年版或 107 年版	1. 原則為 102 年版，107 年版亦可接受 2. 展延案採 107 年版須配合變更作業
3	系列案(已取得證書)	102 年版或 107 年版	採 107 年版須配合變更作業
4	核備案(已取得證書)	102 年版	核備案無證書內容改變，且無須試驗報告(檢驗標準以 102 年版為限)
5	系列+核備案(已取得證書)	102 年版或 107 年版	採 107 年版須配合變更作業

議題二：

案由：

當公告日後，各指定試驗室經 TAF 認證完成並經本局認可前，所提供 102 年版次試驗報告，依新申請案規定取得證書之業者，承辦單位該如何作業以保障業者權益？如涉及驗證證書(包括型式認可)變更是否有費用衍生？提請討論。

結論：

針對案由所述業者，請指定試驗室提供符合 107 年版次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由證書名義人依現行規定提出檢驗標準版次變更之申請並於審核通過後換發證書，以上申請作業原則上免收取任何費用，又變更後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議題三：

案由：

有關「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內「新申請案」及「已取得證書者」之認定原則為何？又「已取得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後可否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提出申請？以上請討論。

結論：

依「旅行箱檢驗作業規定」將旅行箱驗證登錄(含型式認可)證書區分材質為軟箱及硬箱二種，業者原有申請核可旅行箱皆屬上述箱體之一，後續申請案件所提供箱體如為同材質及型式相同，均可被認定為軟箱或硬箱證書項下不同系列申請，亦即原已有申請且核可之旅行箱證書都會被視為「已取得證書者」，爰此，「新申請案」及「已取得證書者」之認定原則如下說明：

- (一)「新申請案」：業者先前從未有申請獲得旅行箱驗證登錄(含型式認可)證書，所提出該類商品之驗證登錄(含型式認可)申請案者皆會被定為「新申請案」。
- (二)「已取得證書者」：業者原已有申請且核可之旅行箱證書都會被視為「已取得證書者」。「已取得證書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後可持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提出申請，原則將會採鼓勵方式請業者儘量以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提出申請。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附件(節錄)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820002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六 10820002342-6.pdf、附件七 10820002342-7.pdf)

主旨：「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以經標二字第1082000234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要配合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於107年12月14日修訂公布辦理，其修正重點為針對未標示不適合14歲以下者使用之應施檢驗旅行箱產品，須符合CNS 15331第4.2.7節(107年版)6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BP、BBP、DEHP、DNOP、DINP、DIDP)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0.1%規定。
- 二、其餘詳如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旅行箱 (限檢驗具有輪子或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形狀的箱產品)	1. CNS 15331(107年版) 2. 商品標示法第9條之應標示事項	1. CNS 15331(102年版) 2. 商品標示法第9條之應標示事項	4202.11.00.00.5 4202.12.00.10.2 4202.12.00.20.0 4202.19.00.00.7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雙軌併行。</p> <p>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p> <p>(一)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規定如下：</p> <p>1.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有效期限3年。</p> <p>2.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一致性會議簽到名冊

日期：
108年6月10日

訓練名稱：旅行箱檢驗標準 CNS 15331 版次變更及驗證登錄

案件審核等相關事宜臨時召開一致性討論會議

舉辦時間：108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2點

舉辦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辦單位：第六組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備註
1	技研中心	組長	胡孝承	
2	TAF	組長	賀端庭	
3	二組	組長	楊禮源	
4		技正	王阿嬌	
5	高雄分局	技正	林文欽	
6	SGS	經理	鄭英	
7	TUV	經理	杜恩修	
8	台中分局	技正	朱廷訓	
9	六組	技正	朱志堅	
10	新竹分局	技正	林進祥	
11	六組	組長	廖宗訓	
12				
13				